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易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錫泉
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1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莊錫泉涉犯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方貝廣告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刑 事 第 十 七 庭 法 官 洪 瑞 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家齡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